

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吳宜潔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23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雲林縣政府

總收文



0950072777

12

主旨：貴屬機關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審計部95年6月12日臺審部一字第0950004306號來函，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94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經專案調查發現，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、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、攜眷參加及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，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，有浪費公帑之情形。
- 二、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，請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。如有必要，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，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。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，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。
 - (二)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。
 - (三)不得攜眷參加。
 - (四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、研討會等，其對象主要為機關(構)外之人士，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

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，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。

(五)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，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，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

